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遠碼頭及廈門遠海於2015年7月10日與中燃福建就廈門遠海集團向中燃福建採購柴油訂立總協議，合同年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中燃福建由中國燃油持有50%股本權益，後者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持有其50%的股本權益，並列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中燃福建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總協議項下交易年度金額的相關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5%。

於2015年7月1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遠碼頭及廈門遠海與中燃福建訂立的總協議詳情如下：

總協議詳情

日期：2015年7月10日

各訂約方：中遠碼頭
廈門遠海
中燃福建

交易性質：在總協議的期間內，廈門遠海集團將(中遠碼頭將促使廈門遠海集團)向中燃福建採購柴油，中燃福建將向廈門遠海集團供應柴油，雙方並將根據總協議的條款就每一項採購另行簽訂具體合同。

期限：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定價基礎：根據總協議，採購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購買柴油的條款(包括價格)須不遜於廈門遠海集團就相關交易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價格及適用於釐定購買價格的一般定價準則。

過往交易及金額

自2013年6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廈門遠海集團向中燃福建就與總協議項下類似交易性質之交易分別支付了共約人民幣3,486,000元(約4,421,000港元)及人民幣8,477,000元(約10,749,000港元)。該等過往交易的條款及基準與本公告內披露的交易大致相同。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年度上限	釐定基準
向中燃福建支付的 總金額	人民幣15,000,000元 (約19,020,000港元)	按過往交易及廈門遠海集團近期的業務量及2015年預期業務量增長計算

廈門遠海集團就採購交易需付款項一般按月以現金結算。

進行的理由及裨益

已採購及總協議下將採購的柴油將由廈門遠海集團使用，以向其營運的廈門遠海碼頭及廈門通達碼頭內的集裝箱起重機及重型機器的日常運作提供能源。中燃福建是中國福建地區的領先柴油供應商，並以符合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價格指示於公開市場中以具備競爭力的價格向公眾供應高質量汽車、主要交通工具及其他機器用柴油產品。總協議為廈門遠海集團及中燃福建之間柴油的供應和採購提供一個正式和統一的操作模式。

本公司概無董事於本公告披露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萬敏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博士自願放棄就有關批准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因彼等亦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遠洋的董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上述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的二名董事)認為，本公告中披露之總協議及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燃福建由中國燃油持有50%股本權益，後者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持有其50%的股本權益，並列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中燃福建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在本公告內題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部份披露的採購交易之性質，可以包括在上市規則第14A.97條項下對消費者商品及服務豁免範圍內。然而，本公司仍以本集團一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處理於本公告做出適當的披露，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更多的信息及貫徹良好的企業管治。

總協議項下交易年度金額的相關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5%。

有關本集團、廈門遠海集團及中燃福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及其相關業務。

廈門遠海集團主要在中國廈門地區從事碼頭業務。廈門遠海集團在中國廈門海滄自由貿易港口經營 13#至 17#號泊位。

中燃福建主要從事中國福建省的柴油及燃料油產品的供應、批發和存倉業務以及船舶港口服務業務。中國燃油成立於 1972 年，其為目前中國最大的專業離岸燃油和淡水供應商，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遍佈中國許多重要港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燃油」 | 指 | 中國船舶燃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 |

的公司，由中遠(集團)總公司持有 50% 的股本權益，並列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燃福建」	指	中國船舶燃料供應福建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國燃油持有 50% 的股本權益；
「中國遠洋」	指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919)，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601919)，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1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集團)總公司」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國有企業；
「中遠碼頭」	指	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定價準則」	指	經協定的定價基準：(i)國家指導價格；(ii)倘無國家指導價格，參照相應的市場價格(即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中提供可比較類別產品的價格)；及(iii)倘無相應的市場價格，則按照有關產品成本加適當利潤(參考(其中包括)通脹率及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如適用))后釐定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及廈門遠海於 2015 年 7 月 10 日與中燃福建就柴油採購供應訂立的總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廈門遠海」	指	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廈門遠海集團」	指	廈門遠海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邱晉廣

香港，2015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萬敏先生²(主席)、邱晉廣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豐金華先生¹、唐潤江先生¹、馮波先生¹、王威先生²、王海民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葉承智先生³及范爾鋼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